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就潛在收購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的股權

簽署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二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和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就潛在收購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的股權簽署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挪寶能源控股」），就本公司可能向挪寶能源控股收購其子公司（「標的公司」）的股權（「潛在收購」）訂立了非約束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標的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

本公司支付的對價預期為本公司的普通股，目前交易對價數額尚未確定。除了雙方有關公告、保密、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以及成本和費用的義務，本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潛在收購的條件

潛在收購須待訂立雙方接受的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股權購買協議）後，方告作實。預計該文件最終將包含行業標準和習慣的陳述，保證，賠償及契約。

另外，潛在收購預期將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1) 完成有關標的公司的盡職調查，並為本公司所信納；
- (2) 完成標的公司的估值，並為本公司所信納；
- (3)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批准潛在收購；
- (4) 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同意及批准，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批准（如適用）；
- (5) 就潛在收購取得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6) 本公司收到來自獨立財務顧問公正的意見。

潛在收購之理由及預期裨益

挪寶能源控股旗下業務主要為從事利用領先的淺層地熱高溫熱泵技術，來替代傳統的燃煤、燃氣等能源供暖方式，為中國北方地區客戶提供以技術、投資、建設、能源管理一體化節能環保綠色能源為本的供暖製冷服務。根據本公司現有資訊，挪寶能源控股為中國政府大力提倡及推廣之可持續能源技術最領先的供應商及開發商之一。本公司瞭解到，挪寶能源控股在過去的十幾年中已在中國多個城市顯著拓展其業務。

潛在收購的標的公司擁有領先的淺層地熱高溫熱泵集中供暖製冷的清潔能源運營和管理智慧化技術。潛在收購完成後，該技術預計可以同樣應用於本公司在加拿大的石油生產上。通過雙方全新的戰略合作，將傳統能源及清潔能源兩者完美結合，有效提升本公司現有的開採技術，大幅降低未來的成本開支。潛在收購的標的公司擁有多項長期的運營管理協議，具有穩定的營收和現金流。潛在收購完成後，將有效改善本公司的營收、現金流等財務狀況。

標的公司所掌握之技術，對目前北美市場的傳統油砂開採方式，將產生革命性的影響，有助本公司提升未來在北美市場的競爭力。另外，若能落實可能收購，本公司預期將全面改變目前業務單一的模式，全方位發展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兩條業務線，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業務增長點。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董事會決定進行潛在收購，預期本公司將訂立上述的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預期潛在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

由於孫國平先生為挪寶能源控股的控股股東，並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會成員兼執行主席，因此挪寶能源控股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預期潛在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倘若進行潛在收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本公司將進行所有上市規則所需的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潛在收購將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